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7
7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四次会议

1996年3月4日至8日, 纽约

出席头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

1. 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任命了由下列9个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 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菲律宾、塞内加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乌拉圭。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3月6日和7日举行了两次会议。
3. 在全权证书委员会3月6日第1次会议上, 吉尔贝托·阿苏克先生(菲律宾)经鼓掌方式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1996年3月6日关于出席头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的状况的备忘录以及秘书处在两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这方面补充资料。
5.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1段所述, 关于分别于1994年11月21日至22日、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和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头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已收到下列缔约国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其他主管当局签发的代表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喀麦隆、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德国、格林纳达、冰岛、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阿曼、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越南和津巴布韦。

6.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2段所述,关于头三次缔约国会议,有关任命出席这三次会议的代表的信息已经下列与会国家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意大利、马里、尼日利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拉利昂、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和赞比亚。

7.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3段所述,加上截至1996年3月7日获得的补充资料,下列参与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其他主管当局已提出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斐济、德国、希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和斯洛文尼亚。

8. 如秘书处备忘录第4段所述,加上截至1996年3月7日获得的补充资料,有关任命出席第四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信息已经下列与会国家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信函或普通照会通知: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黎巴

嫩、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9. 主席建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和补充资料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秘书处备忘录第4段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1996年3月6日的备忘录第1至4段和秘书处在委员会两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所述的出席头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10.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11.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头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按照上述情况,兹向第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头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第四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